

合格投资者声明—机构投资者

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机构承诺及保证为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，具备投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，愿意自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。

本机构属于以下其一类型的合格投资者：

1、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：

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、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、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、信托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、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。

2、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。

本机构完全理解本声明所述内容，承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购买资金为机构合法所有，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，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的情况。上述情况涉及的信息发生变更的，本机构承诺将及时向贵机构进行告知。

特此声明

投资者签章：

年 月 日